（上接B3版）

3、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5,365,598.90	729,271,898.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0,513,792.87	399,357,969.54	1,240,002,64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5,879,391.77	1,128,629,868.26	1,240,002,647.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1,411,181.83	824,417,563.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873,313.52	13,891,681.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692,166.53	136,494,115.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6,737,145.71	1,911,104,662.52	1,200,107,62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2,713,807.59	2,885,908,022.93	1,200,107,62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165,584.18	−1,757,278,154.67	39,895,027.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062,746.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62,746.96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60,933.59	124,296,880.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890,000.00	187,442,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50,933.59	311,739,380.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186.63	−311,739,380.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250,000.00	381,75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4,300,000.00	2,084,156,8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4,762.77	89,796,965.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244,762.77	2,555,703,765.37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6,106,800.00	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807,520.57	90,642,871.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32,993,533.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314,320.57	198,636,40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069,557.80	2,357,067,360.46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592,160.25	288,049,824.93	49,895,027.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944,852.40	49,895,027.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352,692.15	337,944,852.40	49,895,027.4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丽景融合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志华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签字）钱文龙
2019年1月31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签字）缪进义
2019年1月31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议、本次交易的交易进程备忘录；

4、《股份转让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声明；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8、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9、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3、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古都集团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古都集团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二、查阅地点

深圳丽景融合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8楼

法定代表人：刘志华

电话：0755-86526225

传真：0755-86526212

联系人：张尊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丽景融合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志华
一致行动人（签字）钱文龙
一致行动人（签字）缪进义
2019年1月31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工业区
股票简称	鹿港文化	股票代码	60159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丽景融合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因投票权委托，丽景融合与钱文龙、缪进义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本次交易后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3%的家数为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控制权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投票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协议转让；变动数量：45,605,348股；变动比例：5.1086% 变动种类：表决权委托；变动数量：124,817,345股；变动比例：13.9816%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所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或权益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在履行相关报批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丽景融合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志华
一致行动人（签字）钱文龙
一致行动人（签字）缪进义
2019年1月　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9-007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

3、若本次权益变动顺利实施完成，将导致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鹿港文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鉴于钱文龙、缪进义与深圳丽景融合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在协议期间，钱文龙、缪进义与深圳丽景融合控股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5、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文龙及主要股东缪进义、徐群、袁爱国、黄春洪、邹国栋、邹玉萍与深圳丽景融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景融合”）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钱文龙、缪进义与丽景融合签订了《投票权委托协议》。

根据上述协议，转让方将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605,348股股份（对应公司股份比例为5.1086%）转让给丽景融合，根据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6.20元/股，转让总价款为282,753,157.60元。

同时转让方钱文龙、缪进义分别将转让完成后，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89,192,792股股份（对应公司股份比例为9.9911%）、35,624,553股股份（对应公司股份比例为3.9905%），所代表的投票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的委托给丽景融合行使。委托期限为自《投票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丽景融合实际取得上市公司15%股份为止。

鉴于钱文龙、缪进义与丽景融合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在协议期间，钱文龙、缪进义与丽景融合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钱文龙	董事长
2	缪进义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徐群	董事、财务负责人
4	袁爱国	副总经理
5	黄春洪	副董事长
6	邹国栋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	邹玉萍	办公室科长

（二）受让方

（1）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丽景融合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华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2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KUMXK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财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工程规划与管理；工程招投标咨询（凭资质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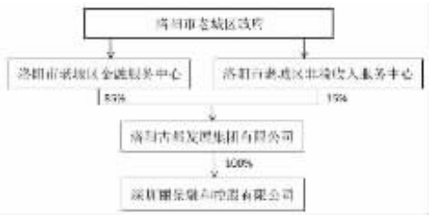

（2）受让方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都集团”）持有丽景融合100%股权，为丽景融合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2MA3XEN0X1U
法定代表人	刘志华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洛阳市老城区中州东路395号6楼603
经营范围	城市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保障房项目的投资；土地整理的投资；政府引导项目及战略新兴产业的投资，对银行、证券（严禁炒作股票）、信托、保险、担保金融机构的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一级整理，棚户区改造，旧城改造，国家保障房建设，城中村改造，文化旅游项目开发与建设，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餐饮管理，园林绿化，会议会展服务，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活动的组织、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影视制作，演艺表演，电影放映，动漫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物流，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汽车租赁，汽车修理，客运出租车、二手车销售，室内外装饰；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品（不含文物）的销售。

（3）受让方实际控制人情况

受让方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4）受让方资金来源

丽景融合本次受让股份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收购资金的情况。

（5）前24个月内受让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丽景融合与公司在本公告披露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交易。

三、本次股份转让及投票权委托完成后，相关方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拥有投票权的股数	投票权比例（%）
转让方	1	钱文龙	118,923,722	13.3214	118,923,722	13.3214
	2	缪进义	47,499,404	5.3207	47,499,404	5.3207
	3	徐群	6,860,000	0.7684	6,860,000	0.7684
	4	袁爱国	3,253,000	0.3644	3,253,000	0.3644
	5	黄春洪	2,978,000	0.3336	2,978,000	0.3336
	6	邹国栋	1,707,270	0.1912	1,707,270	0.1912
	7	邹玉萍	2,180,000	0.2442	2,180,000	0.2442
小计			183,401,396	20.5440	183,401,396	20.5440
受让方	深圳丽景融合控股有限公司		0	0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拥有投票权的股数	投票权比例（%）
转让方	1	钱文龙	89,192,792	9.9911	0	0
	2	缪进义	35,624,553	3.9905	0	0
	3	徐群	5,145,000	0.5763	5,145,000	0.5763
	4	袁爱国	2,439,750	0.2733	2,439,750	0.2733
	5	黄春洪	2,233,500	0.2502	2,233,500	0.2502
	6	邹国栋	1,280,453	0.1434	1,280,453	0.1434
	7	邹玉萍	1,880,000	0.2106	1,880,000	0.2106
小计			137,796,048	15.4354	12,978,703	1.4538
受让方	深圳丽景融合控股有限公司		45,605,348	5.1086	170,422,693	19.0902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

若本次权益变动顺利实施完成，丽景融合将直接持有公司45,605,3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086%，在公司拥有可支配投票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0902%，丽景融合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钱文龙先生变更为洛阳市老城区政府。

四、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1：钱文龙

甲方2：缪进义

甲方3：徐群

甲方4：袁爱国

甲方5：黄春洪

甲方6：邹国栋

甲方7：邹玉萍

乙方（受让方）：深圳丽景融合控股有限公司

2、股份转让的数量、比例

（1）甲方1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3.3304%（共计29,730,930股）的股份转让给乙方，甲方2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3302%（共计11,874,851股）的股份转让给乙方，甲方3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0.1921%（共计1,715,000股）的股份转让给乙方，甲方4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0.0911%（共计813,250股）的股份转让给乙方，甲方5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0.0834%（共计744,500股）的股份转让给乙方，甲方6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0.0478%（共计426,817股）的股份转让给乙方，甲方7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0.0336%（共计300,000股）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股份。股份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比例（%）
1	钱文龙	董事长	29,730,930	3.3304
2	缪进义	副董事长	11,874,851	1.3302
3	徐群	董事、财务负责人	1,715,000	0.1921
4	袁爱国	副总经理	813,250	0.0911
5	黄春洪	副董事长	744,500	0.0834
6	邹国栋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26,817	0.0478
7	邹玉萍	办公室科长	300,000	0.0336
合计			45,605,348	5.1086

本次转让完成后，甲方剩余股份数量状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剩余股份数量（股）	剩余比例（%）
1	钱文龙	董事长	89,192,792	9.9911
2	缪进义	副董事长	35,624,553	3.9905
3	徐群	董事、财务负责人	5,145,000	0.5763
4	袁爱国	副总经理	2,439,750	0.2733
5	黄春洪	副董事长	2,233,500	0.2502
6	邹国栋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80,453	0.1434
7	邹玉萍	办公室科长	1,880,000	0.2106
合计			137,796,048	15.4354

（2）甲方同意转让而乙方同意受让的股份，包括该股份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义务。

（3）如未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上述转让股份数量将作出相应的调整。

3、股份转让价格、支付方式、费用负担

（1）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6.20元/股，转让总价款为282,753,157.60元（大写：贰亿捌仟贰佰柒拾伍万叁仟壹佰伍拾柒元陆角）。具体转让方、转让股份及对价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转让股份数量（股）	对价金额（元）
1	钱文龙	董事长	29,730,930	184,331,766.00
2	缪进义	副董事长	11,874,851	73,624,076.20
3	徐群	董事、财务负责人	1,715,000	10,633,000.00
4	袁爱国	副总经理	813,250	5,042,150.00
5	黄春洪	副董事长	744,500	4,615,900.00
6	邹国栋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26,817	2,646,265.40
7	邹玉萍	办公室科长	300,000	1,860,000.00
合计			45,605,348	282,753,157.60

乙方同意按照上述价格受让上述股份。

（2）如上述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前，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转让股份数量及价格将作出相应的调整。

（3）自本次股份转让获得乙方所属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282,753,157.60元，甲方收到全部股份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完成前述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4）甲方所持股份转让给乙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手续费、税费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5）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额外增加的信息披露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各方所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由聘请方各自承担。

4、有关股东权利义务的承受

自甲、乙双方完成本次股份过户手续后，钱文龙、缪进义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3.9816%的股份，钱文龙、缪进义一致同意将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3.9816%的股份投票权全权委托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委托，甲方1、甲方2将与乙方另行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委托完成后，乙方合计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投票权为19.0902%，委托期限至乙方实际取得上市公司15%股份之日止，委托期限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1、甲方2不得减持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在甲方1、甲方2持有的股份符合转让的条件下，乙方有意向进一步受让投票权委托部分的股份。

5、业绩承诺

股份过户完成后，甲方向乙方就上市公司纺织业务板块经营状况作出以下业绩承诺：

纺织业务板块原则上保持现有信贷规模不变，乙方同意根据经营需要可灵活调整信贷金额，在此基础上甲方承诺2019-2021年连续三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

若上市公司当年未能实现本条款所述的净利润额，甲方承诺按照如下标准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当年应补偿金额=2,000万元-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金额。

6、违约责任

（1）如任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2000万元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违约金及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果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办理股份过户，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果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退还乙方已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且获得乙方所属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通过后生效。

在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有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变更协议。

在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果出现《合同法》规定的解除条件，可以解除本协议。

（二）《投票权委托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1：钱文龙

甲方2：缪进义

乙方（受托方）：深圳丽景融合控股有限公司

2、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甲方1持有上市公司89,192,79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911%；甲方2持有上市公司35,624,55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905%）的投票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委托股份包括甲方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及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间内增加的股份。

3、投票权委托

甲方授权乙方作为委托股份唯一的、排他的受托人，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间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制度行使如下投票权权利：

（1）召集、召开、参加股东大会，及与股东大会有关的事项；

（2）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3）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进行投票，并签署相关文件；

（4）其他与股东投票权相关的事项。

本协议项下的投票权委托为全权委托。对上市公司的各项议案，乙方可以自己的意思表示自行投票，无需事先通知甲方或者征求甲方同意，亦无需甲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出具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本协议项下的投票权委托期间为本协议有效期内，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再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投票权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上述股份。

4、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实际取得上市公司15%股份之日止。

5、生效、补充与解除、终止

（1）本协议生效以甲方1、甲方2、徐群（身份证号码：320521196908093026）、袁爱国（身份证号码：320521196804083018）、黄春洪（身份证号码：320582197806146016）、邹国栋（身份证号码：321102197712290436）、邹玉萍（身份证号码：320582196702143027）共同与乙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为前提，如前述《股份转让协议》解除，则本协议自动解除。

（2）除非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3）本协议生效后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后可以终止。

（4）任何一方认为本协议需有补充修改之处或未尽事宜，须经与另一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它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丽景融合和钱文龙、缪进义分别编制了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上述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本次权益变动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5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长诚”）于2019年1月30日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835100151、GR201835100343，发证时间为2018年10月12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与新长诚将在高新技术企业的有效期内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此前已经按照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对公司2018年的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6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1月31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子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与主要股东协商，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子文先生、吴志良先生、黄学诚先生、吴伟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候选人的顺序按照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与主要股东协商，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何璐婧女士、黄健雄先生、陈守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候选人的顺序按照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同行业、同地区的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津贴情况，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伍万元/年（税前），发放方式实行按月发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壹拾万元/年（税前），发放方式实行按每半年发放。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2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已于2019年2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

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附件一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子文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1995年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日上金属董事兼总经理、四川日上执行董事、日上香港董事、厦门新长诚董事长、多富进出口监事、日上运通执行董事兼经理、日上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日上锻造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吴子文先生截止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778.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5%。与公司董事吴志良先生是兄弟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丽珠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吴志良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厦门新长诚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厦门新长诚总经理、日上金属董事长、日上钢圈董事、越南新长诚总经理、四川日上监事、多富进出口执行董事兼经理、漳州重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志良先生截止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3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吴子文先生是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黄学诚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自1998年开始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任机械工业部行业发展司处长、合肥锻压机床厂副总裁。2006年7月加入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日上钢圈董事和厦门新长诚监事。黄学诚先生截止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吴伟源先生，198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6月加入公司，先后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钢圈海外营销部经理，现任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国际市场部总监（经理）。吴伟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吴丽珠之次子。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璐婧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7年取得加拿大注册会计师资格（Member of Certified General Accountants Association of British Columbia），200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5年8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经理，2011年1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经理，2011年5月任深圳市华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6月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项目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何璐婧女士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黄健雄先生，196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长期从事法律教学和研究工作。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黄健雄先生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